

证券代码：831795

证券简称：晚安家纺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省晚安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省晚安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省晚安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对《湖南省晚安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九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p>	<p>第九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p>

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因全体股东回避不能形成有效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方通过的原则。

特此公告。

湖南省晚安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